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马药业”）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税务机关”）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沈税稽二通〔2026〕377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马药业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11711144908A

住所：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0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化妆品生产；食品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日用杂品制造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家用电器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化妆品批发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销售代理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间接持有新马药业 100% 股权，其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其商誉减值准备。

二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税务机关拟认定新马药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存在问题，作出补税、罚款处理。拟作出的税务处理：补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5,071,698.08 元，补缴企业所得税 41,249,955.29 元；对新马药业上述应补税款，自滞纳金之日起，至实际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拟对新马药业处以罚款 46,095,238.28 元。由于个别人员（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个别人员的涉法问题暂未处理完毕，税务机关建议对新马药业暂不进行处罚，若有关机关作出撤案、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决定后，税务机关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。

新马药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新马药业可于三个工作日内到税务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视同放弃。

三、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

税务机关尚未形成最终税务处理决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若税务机关最终作出上述补税、滞纳金及罚款的处理决定，则该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，具体影响期间、金额以最终税务文书及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新马药业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，公司将督促新马药业按照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、申辩材料，全面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，如实提供所有相关资料。同时，新马药业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，必要时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